



臺灣臺北市松山區 10550 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(台玻大樓) 6 樓 C 室  
Room C, 6F., No.261, Sec. 3, Nanjing E. Rd., Songshan District, Taipei 10550, Taiwan  
TEL: (886-2) 2717-7878 FAX: (886-2) 2717-1967 E-MAIL: lptaipei@liupartners.com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華律字第 20201136035 號

函

受 文 者： 凱順國際有限公司

副 本

受 文 者： 游文華律師

日商久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Kubotek Corporation)

主 旨： 謹代表當事人日商久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Kubotek Corporation) 終止臺端與 Kubotek Corporation 間 93 年 6 月 18 日經銷協議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 本所謹代表當事人日商久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Kubotek Corporation)委任辦理。

二、 茲據當事人委稱：「

(一) 本公司先前就凱順國際有限公司(Hi-Smart International Inc. 下稱凱順公司)侵害本公司『KeyCreator 軟體』著作權、商標權行為，委請貴所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寄發台北體育場郵局存證號碼第 001262 號存證信函(下稱違約通知函)，凱順公司於同年 10 月 19 日收受。

- (二) 惟查，凱順公司同年 11 月 3 日電子郵件、七堵郵局存證號碼 000140 存證信函，並未提出任何具體除去侵害之方案，亦無向因其侵權行為造成混淆、誤認之經銷商、客戶予以澄清之意，顯然怠於處理，凱順公司復於 109 年度智字第 7 號更正聲明狀中謊稱本公司已然確認凱順公司對於 KeyCreator 3.01 及 KeyCreator 3.02 中文軟體享有著作權，一再曲解事實，顯屬違法侵權行為。
- (三) 本公司已於違約通知函中鄭重聲明，『KeyCreator 軟體』之(所有語言)著作權、商標權為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有權決定翻譯軟體之廠商，而經銷協議與補充協議從未授權凱順公司得將『KeyCreator 軟體』翻譯為中文版或任何在地化之行為，故凱順公司自行翻譯『KeyCreator 軟體』為中文版，已違反經銷協議 10.1 條規定，另凱順公司於中文版軟體上擅自使用「KeyCreator 3.01 版」及「KeyCreator 3.02 版」文字，與本公司商標高度類似，有混淆誤認之虞，亦違反經銷協議 11.1、11.2 條規定。
- (四) 經本公司委請貴所以同年 11 月 9 日華律字第 20201136030 號、同年 11 月 16 日華律字第 20201136033 號律師函達上情，迄今凱順公司並未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除去侵害，茲依經銷協議第 16 條(D)款之規定，終止契約，同時保留對凱順公司提供虛假/誤導性資訊，以及侵害本公司產品著作權、商標權行為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之權利。
- (五) 為此，特委請貴律師代為發函如上。」等語

三、爰代函達如上，請查照。

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

呂月瑛 律師

黃雨柔 律師

王筱雯 律師

